

公司代码：603177

公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2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20,2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创环保	6031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	沈燕
办公地址	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电话	0575-88556039	0575-8855603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zj-tuna.com	securities@zj-tu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是国内少数既能够生产脱硫设备、蜂窝和平板式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电控设备、烟气余热利用换热器和催化剂再生等关键产品，又能够提供烟气治理工程服务的综合性环保治理服务商。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制造优势，为电力、冶金、石化等行业提供烟气治理相关产品及服务。2017 年，公司在原有为大气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拓展环保产业链，又成立了水处理事业部及海外市场事业部。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一）烟气治理产品

公司烟气治理产品包括脱硫设备、脱硝催化剂及再生、除尘设备。脱硫设备主要类型包括喷淋管、烟气挡板门、除雾器、衬胶管、湿式球磨机、真空皮带脱水机等，产品均为非标产品，按照客户要求以销定产，基本按照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流程交付客户使用；公司生产的脱硝催化剂包括蜂窝式和平板式催化剂，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设计、生产、指导安装；公司也拥有 3500 吨/年的废旧脱硝催化剂处置能力，公司从最终业主方回收废旧脱硝催化剂，进行再生改性催化剂基材并恢复催化剂活性，反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生产包括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烟气余热回收换热器、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等除尘设备，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签订合同，开展设计、生产、指导安装。

（二）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公司从事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主要是指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烟气治理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的 EPC 模式。公司拥有湿法烟气脱硫、半干法烟气脱硫、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烟气脱硝、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烟气脱硝、湿式静电超低减排及低低温烟气处理系统等相关的工程设计及执行能力。

（三）水处理及海外市场业务

公司在原有为大气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拓展环保业务方向，组建了提供火电厂废水解决方案的水处理团队，并已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目前该团队已开展了初期市场推广及营销工作，未来将利用原有的客户群优势，形成产业化规模，培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探索海外市场业务，组建了海外团队。目前海外市场业务团队已完成初期团队的组建工作，并对东南亚及欧美等地进行了市场调研，相关项目投标工作正稳步推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162,396,067.10	1,095,620,019.81	6.09	889,260,239.94
营业收入	799,105,855.02	772,765,780.71	3.41	576,173,4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4,692.73	53,759,818.21	-28.84	34,006,8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36,284,667.01	51,198,909.04	-29.13	31,653,952.7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963,326.39	366,119,962.20	46.39	312,360,1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0,604.59	61,541,053.91	-120.43	85,577,93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45.7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5	-45.7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15.85	减少8.35个百分点	11.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3,441,911.94	219,724,669.26	214,965,527.62	230,973,7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7,115.25	18,625,630.13	11,459,488.14	15,316,68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0,808.59	18,491,901.27	10,787,865.52	14,725,70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3,131.35	26,745,324.45	-24,925,678.72	39,782,881.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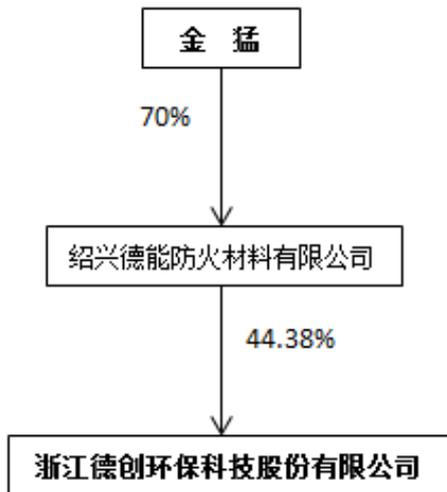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0	89,650,000	44.38	89,650,000	冻结	52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0	41,250,000	20.42	41,250,000	无		境外法人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50,000	4.63	9,350,000	质押	6,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250,000	4.08	8,2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	1.49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建财	200,000	200,000	0.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希方	181,300	181,300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克民	180,800	180,800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龚勇芳	162,500	162,5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淋池	152,400	152,4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能防火、香港融智、德创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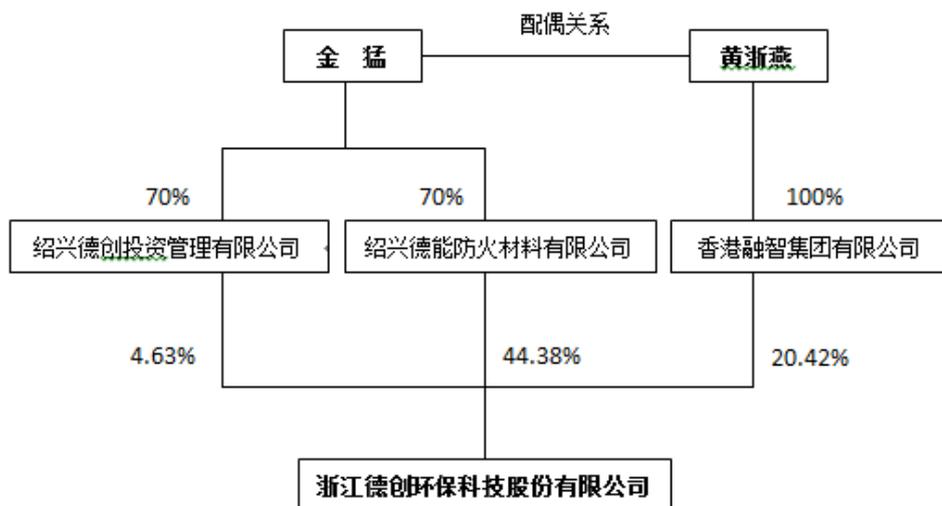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239.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96.33 万元,同比增长 46.3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9,910.59 万元,同比增长 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47 万元,同比下降 28.84%。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下降主要原

因是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政策趋严、落后产能淘汰导致 2017 年大宗原材料涨价所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7.06 万元，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本期采购付现大幅增加主要系纯钛白粉、钛钨（硅）粉、钢材等主要大宗材料采购付款方式较之前要求高，从而导致采购付现较上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大幅减少。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782.30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782.3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和浙江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 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500 万元	100%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脱硝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200 万元	100%	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	1000 万元	75%	智控装备、锂电池材料、锂电池设备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浙江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1000 万元	100%	新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及浙江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认缴出资和经营。